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 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九年二月 一日訂定發布後,歷經八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 九日。茲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,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、 第二十四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放寬經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助學金受獎者,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 年之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放寬外國人來臺就學畢業後申請延期居留之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 二條之一)
- 三、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,增列得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對象。(修正條 文第二十四條)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二 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 僑居留證,其效期最長 不得逾一年:
 - 一、在教育主管機關立 案之學校或大學附 設之華語文中心就 學之人員。
 - 二、經教育或其他有關 主管機關核准,在 我國研習、受訓之 人員。
 - 三、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。
 - 四、與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結婚,初次 申請依親居留者。
 - 五、其他有居留需要之 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, 係經<u>中央政府及其所屬</u> 各機關(構)專案核列大 學之獎<u>助</u>學金受獎者, 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 間一年之限制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來臺就 學<u>之外國人畢業後</u>,於 居留期限屆滿前,得向 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居 留延期經許可者,其外 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, 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 日起延期六個月;延期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下列外國人之外

僑居留證,其效期最長 不得逾一年: 一、在教育主管機關立

- 一、在教育主管機關立 案之學校或大學附 設之華語文中心就 學之人員。
- 二、經教育或其他有關 主管機關核准,在 我國研習、受訓之 人員。
- 三、外籍傳教及弘法人 士。
- 四、與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結婚,初次 申請依親居留者。
- 五、其他有居留需要之 人員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, 係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 學之獎學金受獎者,得 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 一年之限制。

説 明

參酌外交部之「臺灣獎助 /學金」計畫,係為鼓勵 我邦交國學生來臺求學與 |増進雙邊交流及邦誼,爰 整合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 機關(構)(外交部、財團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、教育部及漢學研究中心 等)提供獎助學金,供專 家、學者及大學部、研究 所學生申請。由於實務上 , 專案核列大學獎助學金 者除教育部外,尚有其他 部會及所屬機構,為利實 務運作,爰參照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 二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 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等相 關法令規定,第二項「教 育部」修正為「中央政府 及其所屬各機關(構)」, 以求周延;「獎學金」並修 正為「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 <u>外國人</u> 來臺就學,於居留期限 屆滿前,<u>有必要者,</u>得 <u>以書面敘明理由,</u>向移 民署申請延期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居 留延期經許可者,其外 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, 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

- 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 二、參照第一項及入出國

届满前,有必要者,得	日起延期六個月;延期	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
再申請延長一次,總延	屆滿前,有必要者,得	第一項規定,爰第二
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	再申請延長一次,總延	項「居留效期」修正
۰	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	為「居留期限」。
	۰	
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	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因原	一、臨時外僑登記證係為
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	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	配合管理需要,針對
絕接納其入國 <u>、罹患重</u>	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	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
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	制驅逐出國者,得在限	國之外國人,權宜核
而無法 <u>執行</u> 強制驅逐出	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	發之臨時身分證明。
國者,得在限定其住居	條件後,核發臨時外僑	二、考量實務上,亦有罹
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,	登記證。	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
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。		殊原因,而無法執行
		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
		,為利實務運作,爰
		增列罹患重大疾病或
		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
		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
		為核發臨時外僑登記
		證之對象;並酌作文
		字修正。